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02 112年度中秩字第6號

03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4 被移送人　古正哲

05
06
07
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
09 年1月1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10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古正哲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3 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壹支(含彈匣
14 壹個)及鋼珠貳拾壹顆均沒入。

15 事實理由及證據

16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7 (一)時間：民國112年1月4日20時30分許。

18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篤行路與美德街口。

19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
20 玩具槍(含彈匣壹個)及鋼珠貳拾壹顆。

21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22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自白。

23 (二)監視器畫面。

24 (三)類似真槍之空氣槍玩具槍壹支(含彈匣壹個)及鋼珠貳拾壹顆
25 扣案。

26 三、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壹支(含彈匣壹個)及鋼珠貳拾壹
27 顆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所用之物，爰依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入。

29 四、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於馬路上攜帶類似真槍之空
30 氣玩具槍(含彈匣壹個)及鋼珠貳拾壹顆，對社會秩序及安寧
31 所生之危害程度、及被移送人之經濟、年齡、智識、教育程

01 度、次數、動機、方法、行為、違反義務、及對社會造成之
02 潛在危害等情狀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0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04 項前段、第2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江婉君

12 附錄條文：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14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
15 下罰鍰：
16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7 。